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20號

原告 恆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恒生

送達代收人 黃秀蓉 住苗栗縣○○市○○街000號00樓

被告 林純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或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再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款、第244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訴之聲明記載不明確，且未繳納裁判費，並有起訴狀未經法定代理人用印，以表彰係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等瑕疵，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36號裁定（下稱補正裁定甲）命其於補正裁定甲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和於115年1月1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36號裁定（下稱補正裁定乙）命其於補正裁定乙送達翌日起30日補正起訴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瑕疵；以及於115年5月2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36號裁定（下稱補費裁定）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

01 新臺幣（下同）5萬1,927元，且補正裁定甲已於114年9月4
02 日送達原告、補正裁定乙已於115年1月21日送達原告、補費
03 裁定已於115年6月1日送達原告，有補正裁定甲（本院卷第7
04 3頁）、本院114年9月4日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5頁）、補正
05 裁定乙（本院卷第95頁）、本院115年1月21日送達證書（本
06 院卷第87頁）、補費裁定（本院卷第95、96頁）、本院115
07 年6月1日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7頁）各1份在卷可憑。然依
08 卷附之本院115年6月30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本院卷
09 第103頁）、答詢表（本院卷第101頁）及115年7月6日收文
10 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2者均附於本院卷）
11 之記載，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訴之聲明、起訴未經法定代理人
12 合法代理之瑕疵，亦未補繳裁判費，其訴自不合法，應予駁
13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
14 一併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蔡孟穎